**关于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本科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0】131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研【2020】137号）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校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工作，特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名额分配**

**（一）2021届应届毕业生“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名额，依据学校推免文件实施办法（附件1）规定，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考研升学率等最终产生2021年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具体名额（附件3）。

**（二）2021届应届毕业生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名额分配**

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关于进一步扩大直博生、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的精神，按照教育部推免文件有关要求，学校结合电子信息学科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重点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区块链、生物医学等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发展相关学科倾斜资源，启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模式。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本科生遴选工作具体按照学校制定的遴选办法（附件2）执行，名额分配详见附件4。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为专项计划，不得同时兼报其他类推免。

**二、推免、遴选要求**

根据教育部最新的推免工作精神要求，研究生推免坚持科学遴选，公平公正进行。

1、遴选学生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普通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可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综合评审成绩中。

**三、学院选拔推荐阶段**

1、各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推免”办法相关规定，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2021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学院内网和公告栏公示，务必通知到位，确保每位应届本科毕业生知晓学院推免细则等相关内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本科教学秘书联系信息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请在**9月22日**之前提交教务处备案。

2、**9月22日**之前，学院组织动员学生报名，学生填写《诚信承诺书》（附件8或附件9），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6）或《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申请表》（附件7）并提交证明材料，审核汇总后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3、**9月23-28**日，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和学院推免细则组织评审，学术专长生答辩过程应有录音录像，每位评委审核鉴定意见要签字存档，学院确定的拟推荐名单，须经教务处复核无误后，再将拟推荐名单（含学术专长生公示材料）在学院内网和公告栏内公示，同时将公示网页的链接发送至教务处备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4、**9月29日15：00**前，各学院将推免生《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推免生汇总表》（附件10）整理排序后纸质版送至行政楼106王老师，[并将电子版发送至wangnn@hdu.edu.cn](mailto:并将电子版发送至wangnn@hdu.edu.cn)；本硕博一体化材料按照《本硕博一体化汇总表》（附件11）整理排序后，提交研究生院（行政楼207李老师、王老师，87713515，wangs@hdu.edu.cn）。

**四、最终确定并上报推免生名单。**

1、**9月30日-10月6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各学院上报的材料，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最终确定推免生名单；

2、**10月8日**之前，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最终上报推免生名单。

**五、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是遴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专项类别，请相关学院遵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37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0]131号）等文件，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安排，统筹做好推免生和本硕博一体化选拔工作，请各学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选拔、同步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六、2021年推免生和本硕博一体化遴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切实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0年9月18日

**附件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

**附件3、2021年各学院推免指标分配表**

**附件4、2021年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指标分配表**

**附件5、2021年推免工作和本硕博一体化遴选工作进程安排表**

**附件6、2021年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7、2021年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申请表**

**附件8、2021年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9、2021年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诚信承诺书**

**附件10、2021年推免生汇总表**

**附件11、2021年本硕博一体化汇总表**